**中国共产党黎城县委员会党校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黎城县委党校的主要职能是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相关的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继续教育等。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4个，包括办公室、教务教研室、学员管理处、后勤处四个科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略，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收入预算376.79万元、支出预算3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预算增加7.51万元、支出预算增加7.51万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376.79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376.79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3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1万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二）支出预算总计376.79万元。包括：

1．教育支出 313.65 万元，主要用于干部教育培训。与上年相比增加 14.77 万元，增加 4.94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与上年相比减少7.92万元，减少 18 %。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3.住房保障支出27.06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66万元，增加2.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4．结转下年资金无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57.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1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资、调标。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9.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3万元，增加11.7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76.7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6.79 万元，占100 %；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76.7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7.51万元，占94.9 %；

项目支出19.28万元，占5.1 %；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

结转下年资金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51万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76.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1万元，增加2.03%。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57.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6.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取暖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0%；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0 %。具体情况如下：

1．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2万元。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万元，比上年预算一致

2．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5万元，比上年预算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2万元，增加33%。主要原因是：增加取暖费预算。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车辆。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本年本部门共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3.5万元。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